



## 半月说法(201001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 法治动态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三定方案”公布】

——来源：中国矿业报

中国机构编制网 10 月 9 日公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知称，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更名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仍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应急管理部的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设在地方的 27 个煤矿安全监察局相应更名为矿山安全监察局，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领导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是应急管理部管理的国家局，为副部级。内设机构为副司局级，包括综合司、政策法规和科技装备司、煤矿安全监察司、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事故调查和统计司、安全基础司、机关党委（人事司）。该机构机关行政编制 10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22 名（含安全总监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专员 6 名（其中正司局级 1 名），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局 27 个，行政编制 2523 名，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领导管理。



## ◇ 【四川：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来源：新华社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10日举行新闻通气会表示，四川将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矿业权依据矿种划分出让登记权限，以解决过去同一矿种矿业权不同层级管理的问题，全省原则上不再新设置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业权。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朱明仓说，此次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明确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以解决过去同一矿种矿业权不同层级管理的问题。除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的石油、页岩气等14种重要战略矿产资源矿业权外，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炭、煤层气、金、银、铜、铁等16种矿产出让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砂岩、天然石英砂等12种矿产出让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附件《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中的其余矿种，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出让登记。

四川将优化矿业权管控模式，全省原则上不再新设置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为小型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业权。新出让登记的石灰岩、玄武岩矿业权储量规模和生产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出让公告及合同中明确保障重点交通、水利、扶贫搬迁工程建设的矿业权除外。

四川还将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各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做好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前期工作，在县级人民政府指导下，会同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实地踏勘、共同选址，并编制矿业权出让论证报告，编制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方案。

## ◇ 【河南省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来源：河南日报

河南省委、省政府近期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等七大体系，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重点是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强化财政支出责任、严格环保目标管理、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完善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重点是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提高企业治污水平、公开环境治理信息。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重点是强化社会监督、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提高公民环保素养。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重点是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加强生态空间管控、突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优化环境监管执法方式、强化环境保护司法联动、加强监测监控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气象服务。

#### ◇ 【四川获批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来源：四川日报

10月10日，记者从省发展改革委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近日复函同意四川等5省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方案。

复函要求四川紧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机遇，结合四川特色优势，发挥数字经济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数字产业集聚发展，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根据复函，四川省将大力发展“芯屏端软智网”全产业链和大数据、区块链、5G和超高清视频等数字经济产业，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动数字赋能升级，加快建设天府新区数字经济特区，探索成都超大城市智慧治理模式，推动形成在全国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试验成果，助力打造数字经济新增长极。



## ● 热点关注

###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首次亮相

在信息化时代,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10月13日,备受关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数字显示,截至2020年3月,我国互联网用户已达9亿,互联网网站超过400万个,应用程序数量超过300万个,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更为广泛。

应当看到,近年来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在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机构甚至个人,从商业利益等出发,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侵扰人民群众生活安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问题仍十分突出。

“为及时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期待,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制定一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专门法律,将广大人民群众的个人信息权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具有重要意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刘俊臣表示,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是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制保障的客观要求,是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的现实需要,也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 明确适用范围 赋予本法必要域外适用效力

草案明确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

同时,借鉴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做法,草案还赋予了必要的域外适用效力,以充分保护我国境内个人的权益。

草案规定,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或者为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等发生在我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也适用本法;并要



求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

### 聚焦突出问题 健全个人信息处理系列规则

草案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强调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用合法、正当的方式,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公开处理规则,保证信息准确,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等,并将上述原则贯穿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全过程、各环节。

值得一提的是,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大数据应用为联防联控和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支持。为此,草案将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作为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情形之一。

“需要强调的是,在上述情形下处理个人信息,也必须严格遵守本法规定的处理规则,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刘俊臣说。

同时,草案还确立了以“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一系列规则,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考虑到经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和个人信息处理的不同情况,草案还对基于个人同意以外合法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作了规定。

草案还设专节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作出更严格的限制,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并且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

此外,草案设专节规定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在保障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同时,要求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 维护国家利益 完善个人信息跨境提供规则

草案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处理者,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



安全评估;对于其他需要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规定了经专业机构认证等途径。

同时,草案对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告知同意”作出更严格的要求。对因国际司法协助或者行政执法协助,需要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要求依法申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对从事损害我国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等活动的境外组织、个人,以及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我国采取不合理措施的国家 and 地区,草案规定了可以采取的相应措施。

### **落实保护责任 明确相关主体权利和义务**

与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相衔接,草案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个人的各项权利进行了明确,包括知情权、决定权、查询权、更正权、删除权等,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建立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

与此同时,草案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管理和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等义务,要求其按照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指定负责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定期对其个人信息活动进行合规审计;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等高风险处理活动,事前进行风险评估;履行个人信息泄露通知和补救义务等。

### **明确职责分工 突出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作用**

个人信息保护涉及各个领域和多个部门的职责。草案根据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实际,明确国家网信部门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

草案同时规定,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此外,草案还对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处罚及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赔偿等作了规定。



信息来源：法制日报

## ● 法律故事

### 中国官方曝光瑞幸咖啡造假细节：处罚远未落槌定讞

资本逐利性决定了一旦有适当的利润，它就胆大起来。这在“瑞幸咖啡造假案”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为了逐利，瑞幸咖啡拉上 43 家“帮凶”，开展了长达一年多时间、系统性的造假工程。虚构上亿订单、虚增收入、虚假交易，甚至不惜伪造银行流水。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2 日发布了“瑞幸咖啡造假案”5 家主要参与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 5 家公司各处以 200 万元(人民币，下同)的行政罚款。

舆论普遍认为，罚得太轻。难道轰动全球的“瑞幸咖啡造假案”就这样落槌定讞了？

#### 假订单、假流水、假交易

处罚决定书显示，瑞幸咖啡为获取竞争优势及交易机会，虚假提升了瑞幸咖啡 2019 年度相关商品销售收入、成本、利润率等关键营销指标。在其它公司协调下，累计制作虚假咖啡卡券订单 1.23 亿单。

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瑞幸咖啡两家主体公司通过组织召开“瑞幸咖啡媒体沟通会”以及在其社交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虚假营销数据。经统计，2019 年 4 月至 12 月，瑞幸咖啡通过开展虚假交易、伪造银行流水、建立虚假数据库、伪造卡券消费记录等手段，累计制作虚假咖啡卡券订单 1.23 亿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为，两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的规定,构成虚假宣传行为。

#### 45 家公司参与造假多有神州系身影

如此系统、大规模、长时间的业务、财务造假,是瑞幸自己就能完成的吗?

显然不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办该案时还发现,北京车行天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40 多家公司,与瑞幸公司合谋造假。

中新社记者梳理这些公司发现,都或多或少与瑞幸咖啡前董事长陆正耀以及神州系有牵扯。

工商信息显示,被通报的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车行天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皆为神州系关联公司。陆正耀正是神州优车董事长兼 CEO。

法律人士认为,上述三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之规定,构成帮助虚假宣传行为。

据记者了解,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目前已对“瑞幸咖啡造假案”中的 45 家公司罚款 6100 万元。

#### “靴子”还未落地罚单将陆续抵达

处罚的“靴子”就此落地了吗?多位分析人士认为,这只是监管处罚的第一槌。上述处罚只是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针对虚假宣传作出的处罚,其他部门处罚将陆续到来。

“瑞幸咖啡”可能会收到财政部的罚单。此前财政部表示,已基本完成对瑞幸咖啡公司境内 2 家主要运营主体成立以来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检查发现,自 2019 年 4 月起至 2019 年末,瑞幸咖啡公司通过虚构商品券业务增加交易额 22.46 亿元。

据《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瑞幸咖啡还有可能收到税务部门的罚单。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内人士认为，瑞幸的纳税信用等级还可能被降级，并被税务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税务部门还会建议相关部门在经营、投融资、进出口、生产许可、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中国证监会也有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其进行处罚。而作为美股上市公司，瑞幸除了受到国内处罚，更大代价可能来自海外的处罚，包括美国证监会和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的罚款，以及美国股东发起的诉讼。

信息来源：中新社

## ● 日常法律

### 离职后一直拖欠工资, 怎么办

#### 一、离职后一直拖欠工资, 怎么办

离职后用人单位一直拖着工资不发的，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协商不成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公司什么条件下可以辞退员工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信息来源:华律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